

2020年 ⑪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铜仁市

合 同 编 号： XRFY-SJ2020-0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A152000010-6/1

发 包 人：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 计 人：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星瑞台院

甲方：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 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

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合计
01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14500.00 m²	规划设计	50000.00 元
			方案及初步设计	377000.00 元
			施工图设计	462000.00 元
			装修设计	242000.00 元
			边坡、室外景观设计	119000.00 元
			配合设备安装及幕墙设计	50000.00 元
02	总计			¥1300000.00 元
说明	1、 设计内容包含：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等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涉及项目的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工程、景观设计等专业所有内容相关设计以及相应的设计相关服务； 2、 设计内容不包含人防设计、特殊工艺设计、大于 8 米的边坡支护等专项施工图设计； 3、 该项目设计收费及服务收费暂按以上面积计算收取，实际收费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最终面积计算。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u>1</u>	<u>设计委托书</u>	<u>1</u>	<u>本合同签订时</u>	
<u>2</u>	<u>地形图（含现状）、项目用地红线图及相关资料</u> <u>（地形图 1:500 电子文档）</u>	<u>1</u>	<u>本合同签订时</u>	
<u>3</u>	<u>地勘资料（审查通过的初勘，详勘资料）</u>	<u>1</u>	<u>施工图出图前</u> <u>30 日内</u>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u>1</u>	<u>方案</u>	<u>4</u>	<u>15 日</u>	1、设计时间不含甲方讨论，确认报审时间。 2、甲方提供审查合格的勘察资料 <u>15 天内</u> ，乙方提交结构基础部分施工图给甲方。
<u>2</u>	<u>土建施工图</u>	<u>10</u>	<u>40 日</u>	
<u>3</u>	<u>景观施工图</u>	<u>8</u>	<u>40 日</u>	
<u>4</u>	<u>装修施工图</u>	<u>8</u>	<u>40 日</u>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一、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u>20%</u>	<u>¥260000.00 元</u>	<u>此款为定金，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u>20%</u>	<u>¥260000.00 元</u>	<u>方案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25</u>	<u>¥325000.00 元</u>	<u>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u>
第三次付费	<u>25%</u>	<u>¥325000.00 元</u>	<u>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u>
第四次付费	<u>10%</u>	<u>¥130000.00 元</u>	<u>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u>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如项目分期开发，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实际工作分期支付乙方设计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相关规范及要求。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将其报送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3 设计人的义务

7.3.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不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导致的质量问题或侵权责任，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并保留相关法律追诉权力。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现场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设计的，设计单位在接到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后，调整设计必须承诺完成时间，对承诺时间未完成的每次扣款10000元。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驻场服务费按照《2018 建筑规划设计收费参考标准》《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计费收取，具体数额及支付方式可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



甲方: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瑞勇

鉴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设计人名称:



乙方: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保廉协议

甲方：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洁从业规定，防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2、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
- 4、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 4、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 2、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3、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

5、互相监督，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洁从业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协议有效时间随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叁份。复印件由甲方上级监察部门、乙方监察部门保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书勇

2020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